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辦法

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正確職業觀念，期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二)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技能檢定，提昇學生專業技能學習效果。
- (三) 協助學生取得乙、丙級技能證照及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試資格。

二、辦法：

- (一) 由實習輔導處通告各職類技能檢定日期及協助有關報名手續。
- (二) 由各科科主任負責規劃與推動輔導學生參加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及高三學生加乙級技能檢定有關事宜。
- (三) 請各科專業及實習課程教師加強灌輸學生正確的技能證照觀念。
- (四) 請各科專業及實習課程教師將技能檢定相輔知識內容融入於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中。
- (一) 請各科專業及實習課程教師將技能檢定之術科測驗內容融入於實習課程中，並輔導學生加強練習。
- (六) 請各科於寒、暑假辦理有關檢定職種技能之專精輔導訓練班。

三、獎勵：請各科自行擬訂獎勵名冊，送交實習輔導處彙辦。

四、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